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點票形式通過。

茲參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建議收購中國天然氣站業務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相同。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可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點票形式通過。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決議案	828,712,8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879,676,21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誠如在通函中披露決議案投票以點票形式進行。由股東親自出席或以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投票之股份為828,712,800股。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34,000,000股股份外，即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並無股東需於有關決議案之投票上放棄投票權，及並無授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